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拟转让标的模拟资产负债表 1

拟转让标的模拟利润表 2

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3-30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42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因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按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是三钢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对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宏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福源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拟转让标的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六、1	12,941,019.15	25,432,633.72	12,606,994.78
预付款项	六、2	66,362,438.24	75,103,744.42	71,510,594.15
其他应收款	六、3	173,729,097.69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253,032,555.08	100,536,378.14	84,117,588.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4	1,903,674,540.66	2,084,818,044.40	2,247,756,170.89
在建工程	六、5	1,627,899.21	263,158.08	6,280,068.9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六、6	277,851,172.37	283,554,434.82	292,109,328.5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170,276.57	118,918.55	185,76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8	54,864,8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188,748.81	2,368,754,555.85	2,546,331,337.14
资产总计		2,491,221,303.89	2,469,290,933.99	2,630,448,926.07
应付账款	六、9	72,659,933.26	66,318,189.50	70,610,839.9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11,207,846.20		
应交税费	六、11		29,253,988.17	27,552,214.13
其他应付款	六、12	1,116,593.90	135,924,876.89	554,919,229.55
流动负债合计		84,984,373.36	231,497,054.56	653,082,283.61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28,927,356.80	26,702,663.05	22,097,37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27,356.80	26,702,663.05	22,097,373.76
负债合计		113,911,730.16	258,199,717.61	675,179,657.37
归属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7,309,573.73	2,211,091,216.38	1,955,269,268.70
其中：专项储备	六、14	30,151,914.27	29,993,559.51	30,044,72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拟转让标的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5	1,435,321,078.96	2,275,548,470.90	2,209,540,235.00
减：营业成本	六、15	1,177,303,916.13	1,875,269,714.28	1,819,460,80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6	11,758,217.94	17,092,545.19	18,407,455.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7	32,834,015.01	54,518,125.01	56,619,519.40
财务费用	六、18	712,071.00	994,381.82	981,972.37
资产减值损失	六、19	205,432.07	-267,400.75	332,95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2,507,426.81	327,941,105.35	313,737,529.6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2,507,426.81	327,941,105.35	313,737,529.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45,913,297.73	69,581,023.98	68,891,840.9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6,594,129.08	258,360,081.37	244,845,688.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4,126.49	-2,486,964.29	8,602,024.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4,126.49	-2,486,964.29	8,602,024.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34,126.49	-2,486,964.29	8,602,024.0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060,002.59	255,873,117.08	253,447,712.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始建于 1958 年，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联合生产企业。2000 年根据闽委办〔2000〕39 号文批准成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2011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并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成验字【2011】第 5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94.49% 的股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15% 的股权，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995% 的股权。

本公司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陈军伟。经营范围为：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燃气生产和供应；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68.89% 的股权，为三钢闽光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三钢闽光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资产主要为本公司的中板厂、动力能源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等（以下统一简称“拟转让标的”或“本会计主体”）。

中板厂为本公司下属二级单位，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主要业务为接受三钢闽光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中厚板并收取委托加工费。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机械动力部和自动化部。

动力能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本公司各生产单位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全集团公司电话通讯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等 3 个职能科室和动力、热力、供电、供水、煤气、维修 6 个车间。

铁路运输业务为本公司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铁路运输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科等 4 个职能科室和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 4 个车间。

三、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 1、本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就三钢闽光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由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另外拟转让标的模拟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部分中，“归属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基于本次三钢闽光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目的，本公司在编制本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时，采用与三钢闽光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关联往来余额模拟假设。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当中除中板厂、动力能源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外，还会与关联方发生其他交易，除与三钢闽光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采用个别认定法外，为简化起见，假设本会计主体与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0。在模拟中，拟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的差额作为净资产，通过期末净资产考虑当期的经营成果推断出期初净资产，两者之差额作为本会计主体对于本公司的资产或负债，该项资产或负债作为拟转让标的范围之外资产负债剥离的影响，不计提坏账准备，也不计算资金占用费。
- 3、本次资产重组一旦实施，拟转让标的注入三钢闽光公司，根据本公司职能部门及高管分工，按照与拟转让标的资产、业务、服务相关的原则，模拟计算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管理费用。
- 4、本会计主体向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无偿提供土地，在编制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模拟利润表时按出租给三钢闽光公司每月租金标准 1.3293 元/m² 进行模拟调整。本公司使用本会计主体的办公场所，在编制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模拟利润表时按每月租金标准 30.00 元/m² 进行模拟调整。
- 5、本拟转让标的模拟利润表未考虑与本会计主体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层确认：本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前述“三、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所述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公允反映了本会计主体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本会计主体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会计主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主体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应收三钢闽光公司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其他	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A、对销售货款和其他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会计主体对该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会计主体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会计主体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会计主体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会计主体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 或 5	2.71-4.85
机器设备	13	3 或 5	7.31-7.46
运输工具	7-9	3 或 5	10.56-13.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7	3 或 5	13.57-13.8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4。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会计主体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会计主体。

②本会计主体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会计主体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会计主体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会计主体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会计主体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会计主体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在建工程

本会计主体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附注四、14。

7、无形资产

本会计主体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年限短于 50 年的，按实际剩余年限计算。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会计主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4。

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会计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会计主体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会计主体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 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会计主体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会计主体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本会计主体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会计主体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会计主体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会计主体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会计主体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会计主体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会计主体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会计主体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会计主体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会计主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会计主体；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会计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0、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会计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

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会计主体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本会计主体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会计主体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主体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会计主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会计主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会计主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会计主体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会计主体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会计主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会计主体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会计主体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会计主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会计主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本会计主体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会计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会计主体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会计主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会计主体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安全生产费用

本会计主体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6）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会计主体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本会计主体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会计主体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会计主体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会计主体已对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3 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含土地款)的 75%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本会计主体动能车间综合利用余能余热发电业务（转炉煤气、高炉煤气等工业炉气，工业过程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认定，取得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发布的编号综证书布[2012]S 第 8 号、综证[2014]S 第 20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分别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会计主体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对于综合利用余能余热生产的电力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

年应纳税所得额。

六、模拟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2015.8.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3,622,125.42	100.00	681,106.27	5.00	12,941,019.15
应收三钢闽光公司款项					
组合小计	13,622,125.42	100.00	681,106.27	5.00	12,941,01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622,125.42	100.00	681,106.27	5.00	12,941,019.1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2014.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7,827,220.18	30.21	475,674.20	6.08	7,351,545.98
应收三钢闽光公司款项	18,081,087.74	69.79	-	-	18,081,087.74
组合小计	25,908,307.92	100.00	475,674.20	1.84	25,432,63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908,307.92	100.00	475,674.20	1.84	25,432,633.72

说明：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2015.8.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22,125.42	100.00	681,106.27	5.00	12,941,019.15

(续)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6,140,956.61	78.46	307,047.84	5.00	5,833,908.77
1-2 年	1,686,263.57	21.54	168,626.36	10.00	1,517,637.21
合 计	7,827,220.18	100.00	475,674.20	6.08	7,351,545.98

(2) 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432.07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8,687,081.60	63.77	434,354.08
福建省三钢明光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504,265.59	33.07	225,213.28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32,104.50	2.44	16,605.23
福建三钢小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254.83	0.71	4,862.74
其他单位	1,418.90	0.01	70.94
合 计	13,622,125.42	100.00	681,106.27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362,438.24	100.00	75,103,744.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66,362,438.24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应收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73,729,097.69	

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本公司拟转让标的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由本公司代为结算产生的往来款，账龄一年以内。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七之 4。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01 余额	768,492,754.22	3,081,297,719.28	2,857,565.19	27,523,645.05	3,880,171,68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86,466.63	-144,183,583.27		-2,705,109.71	-37,002,226.35
(1) 购置		208,274.36		10,598.29	218,872.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结算金额调整	109,886,466.63	-144,391,857.63		-2,715,708.00	-37,221,09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 余额	878,379,220.85	2,937,114,136.01	2,857,565.19	24,818,535.34	3,843,169,457.39
二、累计折旧					
1. 2015.1.01 余额	247,960,542.76	1,542,432,813.76	1,879,481.73	3,080,801.09	1,795,353,63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48,462.89	128,585,490.34	188,168.53	1,019,155.63	144,141,277.39
(1) 计提	25,516,507.38	117,385,982.75	188,168.53	1,050,618.73	144,141,277.39
(2) 其他增加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3) 结算金额调整	-11,168,044.49	11,199,507.59		-31,46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 余额	262,309,005.65	1,671,018,304.10	2,067,650.26	4,099,956.72	1,939,494,916.73
三、减值准备					
1. 2015.1.0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8.31 账面价值	616,070,215.20	1,266,095,831.91	789,914.93	20,718,578.62	1,903,674,540.66
2. 2015.1.01 账面价值	520,532,211.46	1,538,864,905.52	978,083.46	24,442,843.96	2,084,818,044.40

说明：账面原值结算金额调整系固定资产的暂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及结算后对固定资产重新分类，原值在不同类别间调整。相应的累计折旧也随资产类别进行调整。

(2) 期末，本会计主体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263,176.51
机器设备	229,167,233.77
合 计	306,430,410.28

说明：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均系出租给三钢闽光公司。

(4) 期末，本会计主体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资产情况。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风 机及富氧改造工程	203,773.58		203,773.58	203,773.58		203,773.58
热电鼓风机站锅炉给 水除氧系统改造	188,611.98		188,611.98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项 目	1,235,513.65		1,235,513.65	59,384.50		59,384.50
合计	1,627,899.21		1,627,899.21	263,158.08		263,158.0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期末，本会计主体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资产情况。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01余额	370,215,517.73	9,798,519.81	380,014,03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余额	370,215,517.73	9,798,519.81	380,014,037.54
二、累计摊销			
1. 2015.1.01余额	94,723,823.45	1,735,779.27	96,459,60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0,027.80	653,234.65	5,703,262.45
(1) 计提	5,050,027.80	653,234.65	5,703,262.45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余额	99,773,851.25	2,389,013.92	102,162,865.17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5.1.0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8.31 账面价值	270,441,666.48	7,409,505.89	277,851,172.37
2. 2015.1.01 账面价值	275,491,694.28	8,062,740.54	283,554,434.82

(2) 期末，本会计主体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资产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1,106.27	170,276.57	475,674.20	118,918.55

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备注
预付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4,864,860.00		详见本附注八之1、资本承诺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预提电费	55,908,574.51	60,899,422.50
货款	13,954,435.67	
租赁费	2,076,923.08	
工程款	720,000.00	5,418,767.00
合 计	72,659,933.26	66,318,189.50

(2) 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939,933.26	99.01	61,422,605.50	92.62
1至2年	720,000.00	0.99	4,895,584.00	7.38
合 计	72,659,933.26	100.00	66,318,189.50	100.0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南昌铁路局永安车辆段	720,000.00	尚未结算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七之 4。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短期薪酬		82,113,515.92	72,543,559.57	9,569,956.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31,479.59	11,993,589.74	1,637,889.85
合 计		95,744,995.51	84,537,149.31	11,207,846.20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378,535.73	59,579,060.30	7,799,475.43
社会保险费		6,621,004.45	5,825,457.94	795,546.5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92,944.62	4,568,986.58	623,958.04
2. 工伤保险费		1,038,588.87	913,797.27	124,791.60
3. 生育保险费		389,470.96	342,674.09	46,796.87
住房公积金		5,842,062.53	5,140,109.75	701,952.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1,913.21	1,998,931.58	272,981.63
合 计		82,113,515.92	72,543,559.57	9,569,956.35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离职后福利		13,631,479.59	11,993,589.74	1,637,889.8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85,889.24	9,137,973.16	1,247,916.08
2. 失业保险费		973,677.13	856,685.00	116,992.13
3. 企业年金缴费		2,271,913.22	1,998,931.58	272,981.64
合 计		13,631,479.59	11,993,589.74	1,637,889.85

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会计主体分别按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6%、1.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会计主体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三钢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 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根据该等计划，本会计主体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3.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11、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8.31	2014.12.31
增值税		10,484,399.28
营业税		118,676.36
企业所得税		17,378,54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215.3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530,153.78
合 计		29,253,988.17

12、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质保金	152,000.00	152,000.00
保证金	525,317.65	519,467.65
应付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34,847,668.05
其他	439,276.25	405,741.19
合 计	1,116,593.90	135,924,876.89

（2）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802.34	10.73	134,939,253.48	99.28
1至2年	80,171.80	7.18	173,881.80	0.13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14,875.00	19.24	343,075.60	0.25
3年以上	701,744.76	62.85	468,666.01	0.34
合 计	1,116,593.90	100.00	135,924,876.89	1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七之 4。

1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8,927,356.80	26,702,663.05
合 计	28,927,356.80	26,702,663.05

说明：设定受益计划为在职职工离职后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等。企业的义务是为职工提供约定的退休福利，包括退休后补助、一次性的离世抚恤金等。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退休福利义务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并且承担精算风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福利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的影响。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期末余额不包括内退福利。

(2) 精算假设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折现率	3.89%	4%
预计平均寿命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福利的预期增长率	0%	0%

14、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安全生产费	29,993,559.51	5,800,731.29	5,642,376.53	30,151,914.27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4,803,438.35	2,213,560,569.75	2,148,680,917.04
其他业务收入	40,517,640.61	61,987,901.15	60,859,317.96
营业成本	1,177,303,916.13	1,875,269,714.28	1,819,460,803.46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能源业务	1,099,989,440.94	933,844,603.75	1,751,191,574.95	1,495,115,350.83	1,681,090,178.41	1,430,528,458.79
加工业务	227,655,127.41	171,804,821.66	359,464,358.27	269,597,279.57	356,789,413.37	268,489,057.01
铁路运输业务	67,158,870.00	43,963,675.98	102,904,636.53	67,010,914.72	110,801,325.26	78,795,230.49
合 计	1,394,803,438.35	1,149,613,101.39	2,213,560,569.75	1,831,723,545.12	2,148,680,917.04	1,777,812,746.2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风、蒸汽等	214,070,219.40	164,457,065.22	331,852,184.00	249,238,566.52	317,474,842.00	268,937,392.07
电力	679,564,015.02	633,956,160.49	1,100,334,558.45	1,035,430,439.83	1,097,144,059.85	994,363,212.90
供水	89,108,257.50	27,148,863.74	136,368,555.98	43,269,338.02	129,383,496.58	51,489,668.70
煤气	117,246,949.02	108,282,514.30	182,636,276.52	167,177,006.46	137,087,779.98	115,738,185.12
加工服务	227,655,127.41	171,804,821.66	359,464,358.27	269,597,279.57	356,789,413.37	268,489,057.01
铁路运输	67,158,870.00	43,963,675.98	102,904,636.53	67,010,914.72	110,801,325.26	78,795,230.49
合 计	1,394,803,438.35	1,149,613,101.39	2,213,560,569.75	1,831,723,545.12	2,148,680,917.04	1,777,812,746.2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1,394,803,438.35	1,149,613,101.39	2,213,560,569.75	1,831,723,545.12	2,148,680,917.04	1,777,812,746.29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949,410.86	1,424,116.28	4,753,74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0,288.16	8,906,583.55	7,731,358.1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4,378,518.92	6,361,845.36	5,522,355.86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3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1,758,217.94	17,092,545.19	18,407,455.79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1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费	11,497,984.48	17,448,714.62	17,273,600.30
综合服务费	4,243,874.00	6,598,585.46	6,139,424.19
折旧费	3,588,950.73	5,610,895.20	3,921,449.28
保险费	2,600,000.00	3,548,842.46	7,916,171.11
无形资产摊销	2,455,538.53	3,715,290.90	3,110,841.43
职工薪酬	2,214,556.26	3,277,820.99	3,525,485.30
审计咨询费	2,204,057.40	2,860,501.22	4,526,883.87
修理费	1,558,051.66	5,543,815.79	5,612,720.51
办公费	1,133,685.23	1,969,476.21	2,310,483.57
技术开发费	642,601.50	3,261,862.27	1,331,626.45
业务招待费	422,703.20	313,046.60	319,138.80
差旅费	191,675.62	225,689.40	391,490.20
其他	80,336.40	143,583.89	240,204.39
合 计	32,834,015.01	54,518,125.01	56,619,519.40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12,071.00	994,381.82	981,972.37
减：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其他			
合 计	712,071.00	994,381.82	981,972.37

注：利息支出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发生的利息费用。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05,432.07	-267,400.75	332,954.34

2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964,655.75	69,514,173.79	68,975,079.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358.02	66,850.19	-83,238.59
合 计	45,913,297.73	69,581,023.98	68,891,840.9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12,507,426.81	327,941,105.35	313,737,529.6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26,856.70	81,985,276.34	78,434,382.41
综合利用余能余热生产电力减按 90%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以“-”填列）	-7,675,789.48	-12,976,513.11	-10,218,687.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62,230.51	572,260.75	676,146.27
所得税费用	45,913,297.73	69,581,023.98	68,891,840.9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 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	300,000.00	集团控 股公司	94.49%	94.49%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公司之联营企业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2,018,407.97	2,670,850.16	3,218,055.83
	采购原辅材料	—	—	7,579.2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4,457.55	801.89	—
	接受工程劳务	—	108,106.00	—
	接受加工劳务	1,342,452.44	4,833,116.09	7,313,929.18
	接受劳务	4,650.93	5,198.10	1,853.58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651,111.10	8,012,836.23	9,580,792.2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7,315,937.86	26,369,659.89	25,022,970.23
	采购钢材	310,695.97	1,620,299.91	1,160,833.70
	采购气体	417,830,198.78	677,361,641.29	656,585,515.94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	3,083,883.00	540,711.00
	接受加工劳务	746,294.63	2,124,906.00	286,932.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	15,809.64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气	—	—	127,173.75
	采购原辅材料	353,659.99	1,503,902.51	1,908,447.83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699,638.99	864,853.10	750,042.75
	接受加工劳务	163,865.15	256,070.76	229,762.30
	接受劳务	7,500.00	91,794.53	114,470.78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供电话服务	89,280.00	—	1,154.74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736,702.69	1,483,171.63	2,545,897.20
	销售煤气	69,232,780.40	105,661,591.28	20,327,008.80
	销售水电蒸汽	—	1,474,560.00	2,793,66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电话服务	18,258.80	31,142.14	30,534.47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	8,139.6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水电蒸汽	422,208.98	783,930.90	1,265,262.72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	11,395.44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电话服务	525.95	883.55	2,100.67
	销售水电蒸汽	19,138.42	21,601.04	—
	提供电话服务	701,967.78	1,126,024.09	1,082,913.32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66,163,830.21	101,275,583.31	100,561,215.44
	提供工程劳务	—	—	150,260.2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227,655,127.41	358,811,659.98	356,789,413.32
	销售煤气	36,940,862.84	54,229,114.85	68,028,284.46
	销售水电蒸汽	969,759,155.13	1,548,603,259.10	1,509,108,050.38
	销售原辅材料	134,183.58	2,522,694.57	4,635,804.34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电话服务	1,161.70	1,725.60	2,150.90
	销售煤气	—	—	247.50
	销售水电蒸汽	—	—	3,324.54
	提供电话服务	19,916.14	34,437.95	37,282.87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258,337.09	380,875.28	14,446.74
	销售煤气	5,493,634.71	16,403,375.00	22,936,999.43
	销售水电蒸汽	5,586,801.12	7,973,644.80	9,385,471.53
	提供电话服务	—	—	12,370.2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	197,555.78	605,136.12
	销售煤气	—	—	18,731,103.50
	销售水电蒸汽	—	454,680.00	10,956,141.39
	提供电话服务	10,210.69	16,916.84	17,504.9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煤气	2,833.60	2,833.60	7,966.35
	销售水电蒸汽	56,613.28	135,137.39	113,187.17
	销售原辅材料	97,984.62	645,403.44	855,833.53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会计主体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8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4,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8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3,696,123.41	20,167,267.95	20,167,267.95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6,000.00	504,000.00	504,00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380,074.52	570,111.78	570,111.78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1,216,019.18	1,824,028.77	1,824,028.77

② 本会计主体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8 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307,692.42	12,461,538.68	11,931,923.3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	18,081,087.74	—	1,202,892.1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173,729,097.69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3,954,435.67	—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	134,847,668.05	553,816,533.74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钢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 EPC 工程，新建 1 套 6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合同价款 14,952.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会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4,864,860.00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会计主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会计主体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会计主体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本公司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据国家工信部网站 2011 年 6 月 17 日披露：2011 年 6 月 15 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方案，并要求福建省、鞍钢集团和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上述重组方案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如实施上述重组方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除此之外，该重组方案无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